

雷山县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雷山县民政局

乙方：贵州省雷山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政府采购通过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要求，经协商达成以下雷山县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 (公斤)	总金额 (元)	交货时间
大米	国标一级 15 公斤/袋	114735	617000.00	签订合同后 10 日 历天内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国标一级大米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数量分装好运送到各乡镇政府所在地(大塘镇还需运送到桃江办事处所在地)。

四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包装费、税费、检测费等其他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由乙方出具此批次粮食检验报告。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：乙方把提供的大米拉到县城后，由甲方进行检查，合格后由乙方把各乡镇的粮食数量运送各乡镇交货点进行交货（乡镇交接必须 2 人经办），供货结束，经抽检合格后乙方提供完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、《合同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

款处罚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：因大米质量问题的争议，由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。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，因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安全问题：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全，如因运输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包装袋按县民政局规格要求制订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地：雷山县民政局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交货，因大米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、报采购办、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	采购办审查意见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	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	
委托人：	委托人：	采购办：（盖章） 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	
帐号：	帐号：	
电话：0855-3979191	电话：0855-3331313	电话： 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